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提名冯培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冯培炯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培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独立董事：唐思宁、朱建弟、杨小苹
傅建华、傅继军、贲圣林